

医学期刊通信作者的有关问题调查与分析

干岭¹⁾ 游苏宁²⁾ 张琳琳³⁾ 徐静¹⁾ 宁田海¹⁾

1)《中华心血管病杂志》编辑部;2)中华医学会杂志社;3)《中华放射学杂志》编辑部;100710,北京

摘要 对107名审稿专家进行问卷调查,主要涉及第一作者和通信作者的概念、通信作者的责任和权益、通信作者的作用以及共同通信作者问题等几个方面。通过调查分析目前医学期刊通信作者署名中存在的问题。认为:科技期刊应明确通信作者的概念、责任和权利;通信作者作为责任作者应承担更多的责任;编辑应在促进通信作者的规范使用中发挥重要作用。

关键词 科技期刊;通信作者;作者署名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corresponding authors in medical journals // GAN Ling, YOU Suning, ZHANG Linlin, XU Jing, NING Tianhai

Abstract Based on a questionnaire survey of 107 experts on the concept of the first author and corresponding author, corresponding authors' responsibilities, rights and roles, and problems regarding the co-corresponding author,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oblems about corresponding authors in medical journals. We propose that scientific journals should clarify the definition, responsibilities and rights of corresponding authors, corresponding authors should take more responsibilities, and editors should play an important part in promoting the proper use of corresponding authors.

Key words scientific journal; corresponding author; authorship

First-author's address Publishing House of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100710, Beijing, China

作者署名是科技论文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表明作者所拥有的著作权,更体现着作者对论文的责任。近年来,随着医学科学的发展以及多学科的融合和交叉,科学研究已从个体研究发展为由课题负责人领导下的群体的研究^[1-2],科技论文的作者署名也出现了相应的变化。一方面,同一文章中署名作者的人数越来越多,另一方面作者署名的单位和顺序也变得复杂。其中关于第一作者和通信作者的问题存在较多争议,尚无统一的结论和标准;因此,我们对《中华心血管病杂志》的部分审稿专家进行调查研究,了解目前审稿队伍中对通信作者的概念认识和理解程度,探讨通信作者署名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

本研究采取问卷调查的形式,在《中华心血管病杂志》编委扩大工作会上,共有107名专家填写调查问卷。他们均来自全国三级以上医院,其中75名(70.1%)曾作为通信作者发表过文章。将所有数据输入Excel表中,并采用SPSS 13.0统计软件对数据资料进行统计分析。

人员的治疗决策,避免产生误解。在具体操作上,可以模仿《美国医学会杂志》开辟患者教育栏目,帮助医生对患者进行医学知识教育;可以在杂志网站开辟患者教育频道,向大众提供电子版医学资料,并请编委或作者协助患者求医问药。总之,医学期刊要通过普及医学知识,让患者早知道、早诊断、早治疗,增进医患间的理解和信任,从而使医生树立良好形象和保护其合法权益。

5 参考文献

- [1] 游苏宁,陈浩元.科技学术期刊编辑应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J].编辑学报,2006,18(2):81-82
- [2] 霍永丰,杨子明,石朝云,等.全面践行医药期刊的社会责任[J].编辑学报,2009,21(1):8-10
- [3] 吴大玮.人禽流感研究现状[J].山东医药,2006,46(4):70-71
- [4] 高贵现,马云.甲型H1N1流感的预防与诊治[J].山东医药,2009,49(19):43-44

- [5] 王连森,毕振强,房玉英,等.2008年山东省手足口病流行病学分析[J].山东医药,2009,49(19):45-47
- [6] 周平,董芸,常莉,等.地震致挤压综合征的临床救治[J].山东医药,2009,49(36):108-109
- [7] 白雪.同仁医院医生被砍事件调查[N].中国青年报,2011-09-21(4)
- [8] 孙旭云,谷京城,张玉玲,等.122例辽西地区喉癌患者术后生存率与生存质量的相关因素分析[J].山东医药,2011,51(40):104-106
- [9] 牛晓辉.骨与软组织肿瘤专业特点[J].山东医药,2011,51(40):2-3
- [10] 田伟.主编寄语[J].山东医药,2011,51(40):1
- [11] 王荣兵.论医学期刊编辑的专业主义精神[J].编辑学报,2009,21(1):78-80
- [12] 头晕诊断流程建议专家组.头晕的诊断流程建议[J].中华内科杂志,2009,48(5):435-437
- [13] 朱冰梅,陈婕,王利鹏.从实用出发编辑策划重点栏目[J].编辑学报,2011,23(2):154-155

(2011-11-15 收稿;2011-12-13 修回)

1 调查内容与结果

问卷针对通信作者设置了16个问题,涉及第一作者和通信作者的概念、通信作者的责任和权益、通信作者的作用以及共同通信作者问题等方面。每个问题设置4~5个选项,且可多选。在调查问卷中还列出了国际生物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温哥华小组)拟定的作者署名原则(同时符合以下3个条件):1)在研究策划和设计、数据获得、分析或解释中任何一个方面作出实质性的贡献;2)草拟论文或对论文中的重要学术内容作了关键性的修改;3)对要发表的稿件作出了最后的认可。同时参照《中华儿科杂志》通信作者的署名要求^[3],列出通信作者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对确定选题起主要作用者;2)对科研设计起主要作用者;3)参与论文撰写者;4)能够回答读者疑问者;5)能对论文负全部责任者。

1.1 第一作者和通信作者的概念

1)您了解论文中第一作者和通信作者的差别吗? 50.5%的专家表示很了解,45.7%表示一般了解,只有3.8%表示不了解。

2)您认为第一作者必须具备以下哪些条件? 66.4%的专家选择要同时具备:①是文章主要观点和主要见解的拥有者;②是得出该课题研究成果第一手资料的具体操作者和掌握者;③是该课题论文的主要执笔者。

3)您认为通信作者署名必须具备以下哪些条件? 选项为前文中提到的《中华儿科杂志》的通信作者署名条件^[3],81.3%的专家认为必须同时具备以上5个条件。

4)贵单位如何界定通信作者? 40.2%选择通信作者是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48.6%选择通常是课题负责人,28.0%选择是试验的主要设计者,18.7%选择能回答读者疑问者,31.8%选择没有明确规定。

1.2 通信作者的责任

1)您认为作为通信作者的责任是什么? 48.6%选择是论文的首要责任人;17.8%选择是论文的主要责任人,而第一作者是首要责任人;19.6%选择与第一作者同为首要责任人;26.2%选择是对外联系人,即负责论文的释疑解惑。

2)您认为作为通信作者是否应对以下情况负责? 37.4%仅选择对论文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等方面负责;10.3%仅选择论文内容在违反法律规范和学术规范时应承担法律或道德上的责任;49.5%认为对上述2种情况均应负责。

3)如果您在不知情时被冠以“通信作者”且论文已发表,若论文出现问题,您应负责任吗? 7.5%选择

应该负全责,14.0%选择应该负部分责任,29.9%选择不负责,26.2%选择向上级单位如实反映情况。

1.3 通信作者的权益

1)您认为谁应当享有更多的论文著作权? 25.2%选择第一作者,39.3%选择通信作者,35.5%选择第一作者和通信作者平等享有。

2)您认为谁有权享受与论文有关的奖励和报酬? 19.6%选择第一作者,17.8%选择通信作者,62.6%选择第一作者和通信作者平等享有。

3)贵单位是如何奖励作者的? 35.5%选择奖励第一作者;7.5%选择奖励通信作者;25.2%选择共同享有奖励;9.3%选择如论文获奖,则按规定奖励第一作者和通信作者。

4)您对将您署名为通信作者的文章都知情吗? 57.5%选择非常知情,每篇文章的写作和发表都受到通信作者的指导;22.4%选择重点文章都仔细看过,一般文章大概看过,但对内容都知道;5.6%选择对部分发表文章并不知情,知道学生“冒名”后非常生气,给予警告或严肃处理;6.5%选择对部分发表文章并不知情,但对学生无特殊处理。

5)在国内或国外杂志上发表论文前,作为通信作者您填写过论文著作权转让授权书吗? 41.9%选择都填过;27.9%选择有的填,有的没填;30.2%选择没填过。

6)如果您在不知情时被冠以“通信作者”且论文已发表,若论文受到单位或国家奖励,您应该接受奖励吗? 7.5%选择应该;17.7%选择虽然不知情,但作者使用了我的名誉权,所以可以适当接受奖励;20.6%选择不接受,不予理睬;33.6%选择向上级单位如实反映情况。

1.4 通信作者的作用

1)您对通信作者的责、权、利的态度是什么? 48.4%选择一直很重视;16.8%选择以前不太重视,现在发现出了很多问题,开始重视;45.1%选择要求署名本人为通信作者的文章一定要经本人过目并同意发表。

2)您如何看待并列通信作者? 26.2%选择可以有并列通信作者;16.8%选择不可以有,应该有一个主要学科负责人作为通信作者;50.5%选择如果通信作者不在同一单位或同一学科,可以并列,在同一学科(或科室)不应有并列。

3)您是否认为发表的论文如果受到通信作者的足够关注,会明显减少学术不端事件的发生? 90.2%选择是,9.8%选择否。

2 讨论

2.1 通信作者的概念 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研究已从个体研究演变为课题负责人

领导下的群体化研究,更多的已发展成大规模、多中心的协作组研究。随着研究越来越倾向于群体化,作者署名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例如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2003年前发表的文章,作者署名一般多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如果学生为第一作者,则导师排在第二或最后。2003年后,参考国外学术期刊的做法,署名通信作者的论文逐渐增多。由于我国目前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4]及GB/T 7713—1987《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5]虽然对作者的定义和概念有明确的描述,但都没有提供“通信作者”的相关定义和解释,因此对通信作者的理解说法不一。现今1个课题可以发表多篇论文,通信作者多为导师,而第一作者多为其研究生,通过录著通信作者也更能反映研究的延续性。

我们认为,如果通信作者能同时满足:1)对确定选题起主要作用,2)对科研设计起主要作用,3)参与论文撰写,4)能够回答读者疑问,5)能对论文负全部责任;那么,实际上相对于第一作者而言,通信作者更应该是责任作者。而责任作者是临床研究的核心,研究的全过程和关键性工作多由他们参与或亲自承担^[6]。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81.3%)专家都认同该规定,对通信作者的概念有较清晰的认识。而各单位对通信作者的界定并不十分清晰,比如有些单位将通信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将近一半的单位更看重通信作者是课题负责人和学术思想的提出者,而对参与论文撰写、回答读者疑问等方面则规定较少,但仍然有将近1/3的单位并无明确规定。

我们在工作中也时常碰到这样的现象:即使通信作者是著名专家,但从科研设计到论文写作水平较差,与通信作者的学术水平相差甚远;或与通信作者联系时,他们并不能解答论文中的具体问题。本次调查中,仅57.4%的专家选择了对论文非常知情,也说明了目前挂名或被挂名的“通信作者”占有一定比例。因此,科技期刊应该明确通信作者的概念,并加大宣传力度,以引起科研单位的重视。

2.2 通信作者的责任和权益 通信作者的责任包括文责和法责2个方面^[7]:文责包括对论文内容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等方面的责任;法责包括论文在违反法律规范和学术规范时所应承担的法律上的或道德上的不利后果。通信作者的权益则包括享有论文的著作权,以及享有论文的奖励和报酬。

从本次调查分析的结果看:48.6%的专家认为通信作者是论文的首要责任人,19.6%认为通信作者和第一作者同属首要责任人,仅17.8%认为第一作者是

论文的首要责任人;86.9%认为通信作者对论文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等方面负责;59.8%认为通信作者对论文内容在违反法律规范和学术规范时应承担法律或道德上的不利后果。可见,大部分人都认为通信作者对论文应该负更为重要的责任,甚至超过第一作者。

其原因是:一方面,本次调查的大部分专家是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学术影响力,若论文在文责和法责方面出现问题,他们所要承受的损失往往要远大于第一作者;另一方面,就作者贡献而言,通信作者在课题前期的申请课题、构思、设计,以及后期的实施和论文的撰写过程中均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因此也会非常重视论文的责任。按照权利和义务对等的原则,更多专家认为通信作者应该享有更多的著作权也在情理之中。

本调查研究结果显示,75%的专家认为通信作者享有更多的著作权或与第一作者平等享有著作权,60%以上的专家认为二者应平等享有与论文有关的奖励和报酬。这说明,在专家的心目中,更看重通信作者;但是,在涉及第一作者的概念时,66.4%的专家也认为第一作者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是文章主要观点和主要见解的拥有者,是得出该课题研究成果第一手资料的具体操作者和掌握者,是该课题论文的主要执笔者。这无疑与专家们认为通信作者应该享有更多的著作权和权益是冲突的。并且,在不知情时被冠以“通信作者”且论文已发表,当论文获得奖励或出现问题时,专家们的选择不一,没有很明确的指向性。可见在这方面的规定也比较欠缺。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制订关于通信作者的规范非常有必要。一方面,我们要重视并承认论文第一作者的著作权和其他权益,避免第一作者的权益受到损害;另一方面,也要规范和肯定通信作者的作用,避免通信作者争当第一作者。比如,是否可以在通信作者的定义中第1条就明确“通信作者即责任作者,是能对论文负全部责任并可解答读者问题者”。言简意赅,至于其他对通信作者的解释实际上已涵盖其中。

2.3 通信作者的作用及规范使用 本调查问卷结果显示90.2%的专家认为发表的论文如果受到通信作者的足够关注,会明显减少学术不端事件的发生。可见,大部分专家认为强调通信作者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著录通信作者可以明确论文的主要责任人,规范投稿行为,使发表论文正规化和责任化。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48.4%的专家表示一直很重视通信作者;16.8%以前不太重视,现在发现出了很多问题,开始重视;45.1%选择要求署名本人为通信作者的文章一定要经本人同意并过目。

事实上,一项研究从科研的选题和设计,到试验的具体实施,再到论文的撰写和修改,作为通信作者可以说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标注通信作者也是对他们劳动的尊重和认可。如果说通信作者本人明确了自己的责任和作用,并由“文责”上升到“法责”的高度,那么,必将对遏制学术不端行为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目前的各种规范中关于如何标注并列(共同)通信作者并无明确规定。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稿约中只规定一般通信作者只列1位,由投稿者确定。中华医学会第5次杂志工作会议规定^[8]:署名作者在2人以上或集体作者署名时,建议标注通信作者;按国际惯例,未标注通信作者的文章第一作者即为通信作者;同一单位的作者不能著录同等贡献;对于集体作者署名的文章,应标1~3位责任作者,并确定1位通信作者。因此,对于通信作者的认识仍然要归结于谁才是论文的首要责任人。既然为“首要”,则不建议著录2个或2个以上的通信作者,否则有沽名钓誉之嫌,只会滋生学术腐败,而对研究本身并无积极意义。

事实上,因为论文造假而牵涉到通信作者的事件也时见报端。如浙江大学贺海波事件^[9],不仅第一作者要承担主要责任,也给通信作者和研究单位造成恶劣影响,并应承担相应责任;因此,无论科研单位还是通信作者,都应该加强对论文的审批,而不仅仅是走过场。

2.4 编辑在促进通信作者规范使用中的作用 尽管通信作者的著录顺应了国际研究发展的趋势和潮流,但目前还存在诸多问题,编辑应在其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促进其规范使用。

首先,建议中国科协科技工作者道德与权益工作委员会、中国期刊协会、中国科技期刊编辑学会等部门认真研究后出台关于通信作者的相关规定,明确通信作者是首要责任作者,并要求将规定列于稿约中。

其次,编辑应严格防止通信作者署名权的滥用,谨慎对待并列通信作者,可向作者说明通信作者的标注原则。

第三,对于一些多中心、大样本的临床协作组研究,可以设立规范的署名指南以规范投稿^[10]。我们现行的做法是:建议作者以协作组的名义发表论文,在作者署名处列出1位通信作者;或者同时标出1~3位主要的研究、整理、撰写论文的作者和协作组名称,并列1位通信作者,如“苑飞、宋现涛、吕树铮代表中国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注册研究协作组”^[11]。以上2种标注方法均要求在文章结尾处列出所有协作组单位和(或)成员名单。

第四,编辑应要求作者提供基金课题的相关证明,

核实通信作者是否参与文章的撰写和修改。

第五,编辑要加强与通信作者的联系。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已全部采用远程网上投稿系统,投稿时要求使用通信作者的邮箱,收稿、修稿等信息首先返回到该邮箱中,一旦标注通信作者,编辑只与通信作者联系,以便通信作者了解论文的修改过程。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现已规定作者在网上投稿时,必须下载并填写论文著作权转让授权书,请所有作者签名,并加盖公章,以取得所有作者特别是通信作者在投稿前的知情同意。通信作者及论文作者的排序在投稿后一般不应再作改动。编辑应认真检查通信作者是否签名及是否有代签现象。本次调查显示,仍有一半的审稿专家(作者)在发表论文时从未被要求填写过论文著作权转让授权书。可见,部分期刊编辑对论文著作权的认识也不够明确,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的做法值得借鉴和推广。

3 参考文献

- [1] 孙丽娟.科技论文作者署名排序及通信作者[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5,16(2):242-244
- [2] 付光玺.学术论文通信作者的定位及其对科研管理的影响[J].科技管理研究,2007,27(8):157,160-161
- [3] 中华儿科杂志编辑部.关于作者署名问题的通知[J].中华儿科杂志,2004,42(12):885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S]//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科学技术期刊编辑教程.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2007:365
- [5] GB/T 7713—1987 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S]//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科学技术期刊编辑教程.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2007:476
- [6] 赵一鸣.请责任作者把责任承担起来[J].中华医学杂志,2011,91(37):2656
- [7] 孙凡,张瑜.论文中署名“通信作者”的有关问题[J].编辑学报,2009,21(4):308-309
- [8] 中华医学会杂志社.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编排规范[C]//中华医学会第5次杂志工作会议资料汇编,2009:126
- [9]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浙江大学贺海波论文造假事件回顾[N/OL].2009-03-26[2011-08-13].http://www.edu.cn/re_dian_tui_jian_1279/20090326/t20090326_368447.shtml
- [10] 张峻.关于共同第一作者与作者贡献的署名问题[J].编辑学报,2010,22(5):397-398,399
- [11] 苑飞,宋现涛,吕树铮代表中国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注册研究协作组.中国内地2008年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调查注册研究分析[J].中华心血管病杂志,2010,38(7):629-632

(2011-09-22 收稿;2011-10-31 修回)